



深聚焦

# AI“加持”论文代写形成“流水线”

## 专家呼吁供需同治斩断论文代写灰色产业链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论文作为学术研究的严肃产物，其写作并非易事。它需要作者长期扎实的学识积累，也需要在写作时不断查阅资料，深入思考，投入大量心力去完成。然而，在个别机构里，论文竟被“流水线”式生产，以极低的价格进行售卖。

近日，有媒体曝光，有企业通过电商平台大肆招聘“撰稿”人员，采用“组稿+AI”模式，为“有需求”的群体提供有偿论文代写服务，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论文代写不仅是学术不端行为，更涉嫌违法。应在加强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的同时，多措并举加大对代写业务的打击力度，并厘清AI辅助与AI代写之间的边界，确保论文的原创新性。

### 电商平台暗藏论文代写业务

在近日媒体曝光的相关案例中，同一名写手竟能完成法学、学前教育、计算机应用与技术等多个毫无关联学科的论文。其无所不能背后的“秘密”，就在于采用“组稿+AI”模式。在代写过程中使用各类AI软件，只需在这些软件的对话框输入论文所属专业、主题、关键词以及一些基础性要求，便能在短时间内生成内容翔实的初稿，还能辅助完成逻辑架构搭建、语言润色等工作，操作简单，效率极高。

《法治日报》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论文代写”关键词，页面立刻跳转至绿网计划并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此后，记者尝试以“AI论文”“论文润色”“论文查重”等关键词搜索，页面出现“论文一对一指导”“毕业论文可加急”等相关内容，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其中既有一些AI论文写作工具、指令等产品，也包括提供论文指导业务的商家。这类商家主页产品介绍很少，但大多提示“不要发任何违禁词”“需要专项指导请与客服联系”等字样。

记者注意到，很多提供论文写作的商家都在极力强调“拒绝使用AI”，由专业团队写作。大学毕业生林伟(化名)向记者透露，实际上多数商家使用更为简便且成稿更快的AI成文，他曾找过3家机构为其进行毕业论文写作，但都存在明显的“AI味”，空话、套话很多，文章同质化严重。

### 论文代写触及多条法律红线

论文代写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追究法律责任。

2018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强调，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的，依法予以撤销。

根据学位法的规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不管是利用AI代写，还是由他人进行代写，论文代写都与学术的基本精神相悖，因为它无法体现作者的创造性以及对论文的贡献程度。”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指出，AI代写需要使用海量的文本数据，生成的文本内容会大量借鉴他人作品，进而产生侵犯著作权等法律风险。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云燕表示，对于代写机构和写手而言，其行为可能涉嫌多种违法。如果代写机构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批量从事教育、出版类经营活动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即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若代写机构通过虚构履约能力、隐瞒AI生成事实骗取费用的，还可能构成诈骗罪。

### 厘清边界抵制AI拼凑“伪成果”

如今，AI工具的应用越来越多元化，即便不找代写机构，不少高校学生在自己撰写毕业论文时也或多或少用到AI技术。

在本科毕业生天明(化名)看来，相比翻阅厚重的书籍资料或利用网络搜索资料，借助AI写论文更加便捷。他在写毕业论文时就将AI作为“写作助手”，比如将大量问卷调查结果通过AI梳理，变成有逻辑的内容。写作中缺乏思路时，把部分想法输入给AI，借助生成内容来完善个人论证逻辑。

在储朝晖看来，全面禁止AI在论文写作中的应用并不现实，应厘清AI辅助与AI代写之间的边界，AI可以用于提供写作思路或梳理研究文献等辅助工作，但不能用于生成整篇论文。真正要抵制的是那些由AI拼凑出来的既没有研究原创性，也缺乏对问题真正理解的“伪成果”。

为应对这一现象，已有多所高校对在论文写作中使用AI进行了规范。

2024年11月，复旦大学发布《关于在本科学位论文(设计)中使用AI工具的规定(试行)》，在明确允许使用AI的范围与原则的同时，对禁止直接使用AI工具生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文本、禁止使用AI工具进行语言润色和翻译等作出明确规定。

2024年1月，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发布的通知明确，学校倡导合理使用新工具、新技术，但人工智能工具仅可用于文献检索、数据处理等辅助工作，严

禁直接应用于论文撰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赵慧武指出，AI应当只在既有的论文成果基础上对论文细节作进一步完善，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论文的主体内容、核心观点等应当由学生自行撰写。就目前技术水平而言，绝大部分AI产品短期内不太可能直接生成符合学术要求的毕业论文，平台上部分机构所发布的“AI论文写作教程”存在过度营销等问题，可能诱导学生形成不良的写作习惯。因此，除了学校、监管机构和平台经营者更应警惕以“AI代写论文”等为噱头的恶意营销和欺诈活动。

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提出，要从严惩处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买卖、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等科研发假行为。储朝晖认为，相关部门应针对论文代写开展常态化治理，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二十一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铲除论文代写灰色产业链，还须“供需同治”，既要严肃追究非法提供论文代写服务的人员、机构与平台的责任，又要追究购买服务者的责任，并加强人工智能时代的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

## 社会时评

# 论文代写“肆虐”平台岂能作壁上观

□ 赵晨熙

本该严肃认真的学术科研成果，在网络平台竟成了只要付费就能轻易购买的“商品”。论文代写成为一门生意，早已不是新鲜事，只是网店模式以及AI技术的“加持”，让这门生意变得更加“火爆”。

论文代写服务绝非无伤大雅的“各取所需”，当作为学术研究成果的论文能被随意代写，甚至通过“流水线”快速生产，其蕴含的学术精神与学术价值已荡然无存。更何况，论文代写不仅是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更违反了学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近年来，国家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为规避审查，有的商家在网络平台上将“论文代写”包装成“论文辅导”“查重服务”等来逃避监管。与此同时，网络平台对论文代写乱象的治理却显得有些乏力。一方面，平台治理手段往往停留在关键词屏蔽等表层技术，未能形成有效识别和阻断机制，代写商家只需变换表述方式，通过谐音、缩写等简单方式就能轻易规避监管。另一方面，平台对引流至私域交易的行为缺乏有效追踪，形成监管盲区，使得论文代写灰色产业链在网络平台野蛮生长。

论文代写“肆虐”网络，平台岂能作壁上观。作为当前论文代写的主要信息传播渠道和交易场所，网络平台理应“守土有责”，成为治理学术不端的第一道防线。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均已明确网络平台对其用户和内容管理责任和不可推卸的监管义务。对于论文代写这类明显违背公序良俗甚至涉嫌违法的行为，平台应拿出更大决心和更多举措，建立专门治理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识别可疑商家，完善从监测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通过技术过滤、算法筛查、人工审核等多种手段，从传播环节斩断产业链条。

学术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基石，网络平台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信息守门人，在净化学术环境、培育创新文化方面肩负着特殊使命。只有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才能为学术创新守护一方净土，让每一篇论文都成为探索真相的诚实见证。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一场题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科研诚信”的研讨会在京召开，意在应对AI时代给科研诚信带来的挑战，完善我国科研诚信体系。

在AI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科研范式正经历深刻变革，科研诚信作为科技创新的生命线，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近年来，我国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上已迈出坚实步伐，但AI的普及又带来了新的考验。AI时代该如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显然是不容回避且必须重视的问题。

加强AI时代的科研诚信建设，既是维护科研生态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支撑。AI时代，更应筑牢科研诚信基石，确保我国科研成果经得起实践与时间的检验，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科研诚信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学术界屡屡曝出不当利用AI技术的学术丑闻。AI技术为科研活动注入强大动力，同时催生了虚假数据生成、图像伪造、思想抄袭等新型不端行为。

比如，AI自动生成的实验数据与图表，难以通过传统查重工具检测；“洗稿式”整合网络内容、挪用他人核心观点却不标注出处的“思想抄袭”，也因溯源困难而难以追责。

从学术生态的公平性来看，诚信是维护竞争秩序的重要保障。当前，由于计算资源高度集中于少数科技巨头，AI工具的使用门槛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学术竞争中的“资源不公”；同时，AI生成内容的溯源难度大，“抄观点不抄字”的思想抄袭、虚假数据伪造等行为，会让潜心研究、恪守规范的科研人员遭受不公平待遇，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

### 筑牢科研诚信制度根基

我国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从政策法规制定、制度机制完善到监管体系构建，逐步形成了多维度、多层次的科研诚信治理框架。

## AI时代更应筑牢科研诚信基石

在政策法规层面，我国已构建起以顶层设计为引领、专项文件为支撑的科研诚信政策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文件，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分工，提出对严重违法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和“一票否决”，为科研诚信建设划定了刚性底线。

针对AI技术带来的新挑战，科技部于2023年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明确规定不得使用生成式AI直接生成申报材料，不得将其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为AI时代的科研行为划定了清晰边界。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制定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法规，将AI应用纳入规范范畴，进一步完善了科研诚信的法治保障。

在制度机制建设上，我国不断强化科研诚信管理的执行力与协同性。2019年，科技部联合20个部门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2022年又与22个部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解决了此前部分失信行为“无据可罚”的问题。

### 多方发力构建治理体系

伴随AI技术的快速渗透，如何构建系统性的治理体系成为当务之急。对此，业内人士认为，构建完善的科研诚信体系，需要从技术、制度、伦理、教育等多维度协同发力。

一方面，加快立法与标准制定，立法明确AI使用的具体边界，确保科研活动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建立跨部门的动态监测平台，整合高校、科研院所、期刊出版机构的资源，及时识别与处置学术不端行为。

另一方面，强化技术治理，提升AI工具的可靠性。推动科研AI工具的“伦理嵌入”，要求AI开发者在模型设计中加入“诚信校验”功能，如对生成数据的来源进行标注、对文献引用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减少“机器幻觉”的产生；同时，支持高校与科研机构研发针对AI生成内容的检测技术，提升对新型学术不端的识别能力，为科研诚信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还应明确政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的三方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协同治理格局。政府需加强AI伦理审查与算力资源统筹，通过政策引导降低中小机构的AI使用门槛，维护学术公平；科研机构需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将AI使用规范纳入科研人员培训体系，强化对科研全流程的监督；科研人员需强化自律意识，主动学习AI伦理知识，规范使用AI工具，确保自身研究符合诚信要求，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 “十四五”民政答卷亮眼

# 护幼助老救困多点突破 民生底线越守越牢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大家好，我叫子航，我的爱好是画画。”在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中心，12岁的脑瘫儿童子航(化名)因自己发音不太清晰，就从盒子里挑出带字的纸片摆在桌子上，用这种方式来介绍自己。患有手部残疾的他，在逆境中画出了一幅幅精彩的画作。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做强专业化康复服务，以脑瘫儿童、肢体残疾儿童康复为主向，更加注重儿童心理康复需求延伸，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做优个性化教育服务，面向特教儿童开发10门特色课程，大幅提升儿童社会参与性活动比例，着力培养儿童社会化人格。”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乔伟圣说。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用爱为“折翼天使”插上“隐形的翅膀”，是民政事业近些年发展成就的一个缩影。

“十四五”期间，各级民政部门着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好发挥民政部门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职能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就。

### 护佑“折翼天使” 困境儿童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十四五”期间，各级民政部门坚持儿童优先，不断完善儿童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得到切实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等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近年来我国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总结，也是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重大突破。

考虑到现在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已得到较好保障，但在监护陪伴、情感关爱、心理健康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凸显，对此，《意见》要求完善困境儿童的基本生

活保障体系、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人身安全保护体系、法定监护责任体系，有效提升福利保障水平。

“十四五”时期，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对象范围明显拓展。针对我国孤儿、弃婴明显减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权益保障成为社会关注重点的实际，民政部门逐步把儿童福利保障范围由孤儿、弃婴扩展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存在心理问题的儿童等所有需要帮助的困境儿童。

### 托起“夕阳红” 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加快形成

“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占总人口的22%；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2亿，占总人口的15.6%。

“民政部认真履行老龄工作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狠抓工作落实，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积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加快形成。”民政部副部长刘振国说。

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方面，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优化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和社会环境。以“银龄行动”为抓手，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开展。

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推动形成风险预警防范、纠纷发现报告和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大力支持相关部门治理老年消费、旅游、养老金融等领域存在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涉老非法集资、诈骗

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合法权益。

### 织密“救助网” 社会救助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6月，社会救助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民政部副部长胡海峰介绍说，“十四五”以来，民政部积极推进覆盖全面、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5年来，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推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更加健全。民政部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照料服务；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大力推行在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推动专项救助向更多困难群众延伸。

### 净化“生态圈”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8000余个

9月25日，民政部公布8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其中，在“中国国际东盟应急救援中心柳州支队”案中，该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为营造合法机构假象，该组织不仅为工作人员统一配发制服，还擅自车辆在车辆上粘贴“应急救援”标识，造成社会公众误解，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今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国际东盟应急救援中心柳州支队”予以取缔。

近年来，民政部不断加强社会组织人员、资金、活动



图为北京儿童福利院护理人员陪伴孩子们做游戏。

等相关管理，推进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75万家，打击整治了非法社会组织8000余个，进一步推动形成了清朗有序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和生态圈。

“十四五”期间，民政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发力，在抓严格依法管理的同时抓积极引导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取得突出成效。

5年来，民政部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制度建设，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高效。以建章立制为抓手，正在抓紧推进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并相继出台了《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社会组织制度政策体系逐步得到健全和完善。

### 汇聚“爱心潮” 全国慈善组织每年支出1500亿元

“十四五”时期，慈善制度更加完善。2024年9月5日，新修改的慈善法开始施行，我国

慈善事业法治建设又向前迈了一大步。民政部修订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4个部门规章，慈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慈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

“十四五”期间，全国慈善组织每年支出1500亿元，主要用于“一老一小”“一残一困”，教育医疗、就业增收等方面。社会各界捐赠资金200多亿元，有力支持河南郑州特大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民政部依法指定的32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累计募集资金1600多亿元，广泛用于乡村振兴、扶弱济困和大病救助等领域。慈善事业在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